彰化縣政府第315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: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:本府3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:(敬稱略)

周 傑、蔡明娟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彦伯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彦伯、陳祖芬、劉玉平、劉坤松、陳昌茂、張寒青、蔡金田、許俊宏、林孟弘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郭至善、王蘭心、阿豫祖村、陳麗梅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施敏華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主席:王縣長惠美 紀錄:許雅俐

- 一、主席致詞:略
- 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:略

決定: 洽悉。

- 三、報告事項:
 - (一)列管案件報告:略

決定: 洽悉。

(二)輿情分析:略

決定: 洽悉。

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:略

決定: 洽悉。

四、主席裁示事項:

各局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,應妥善完成財務規劃 等可行性評估作業,以利公共建設之推動。【各單位】

五、臨時動議:無

六、散會:下午4時5分